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32號

03 受裁定人即

04 被 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06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
07 黃淑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74
11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2 息。

13 **理 由**

14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5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
16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17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18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
19 定。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
20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
21 91條第3項亦有明文。

22 二、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
23 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僅徵收3分之
24 1。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判決諭知訴訟
25 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26 核明無訛。

0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6,
02 1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210元，是暫免繳納之裁判
03 費，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扣除原告已繳納
04 之裁判費736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
05 74元（計算式： $2,210\text{元} - 736\text{元} = 1,474\text{元}$ ），並自本裁定
06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